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4日，现有厂区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8号；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3号），于2021年12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为了进一步的发展，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的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8666m<sup>2</sup>）对全厂进行搬迁。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仍为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搬迁后现有厂区将不再生产。该项目已在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508-331022-04-01-417372。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户外家具，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属于“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53	金属家具制造 21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236号），本项目位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具体见表 2-2，故报告表可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家具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 213”和“通用工序-工业炉窑”，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使用，不涉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使用，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 三、符合性分析

(1)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10 号，所在地属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东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从事户外家具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要求。

(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10 号，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表 3-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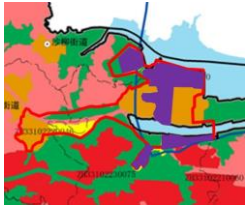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科技城区块东片区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紫色部分）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暂不开发	以工业用地为主，少量居住、商业用地，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有涉及基本农田

表 3-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科技城-东片区 A（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禁止准入产业	C21 家具制造业	/	有电镀工艺的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		

						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21家具制造业	/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10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生产户外家具，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喷塑、固化、编藤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8m 处的三门启超中学（距离喷塑车间 66m）。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4)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3-3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企业宜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对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粉料企业配料工序应设置在密闭配料间内，宜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涉及造粒的，应采用水冷快速冷却，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项目粉料投料搅拌在密闭搅拌间内进行。	符合	
(二)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1、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应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宜使用双层门、自动门。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对于使用塑料 PE、PP 等 VOCs 排放量较少的新料（不含再生料）企业，如其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且废气经收集后能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时经环评确认无需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则不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企业均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并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新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对将洗涤、水膜（浴）除尘、文丘里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应进行淘汰更新。除尘设施应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布袋除尘技术。	符合
	对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或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采用洗涤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的，应进行淘汰更新。VOCs 治理设施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符合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上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其组合技术的，应符合《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活性炭箱设计过流流速应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应 $\geq 0.75\text{s}$ 。应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设施应设置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应安装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工况感知设备，并将数据集成在 PLC 系统中，系统应具有存储一年以上运行数据的能力。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废气处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应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周期等参数。企业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4、加强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企业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应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要求企业直接冷却水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防止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严格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转移至危废仓库，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数据实时可查。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要求企业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	符合

(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料喷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限制、禁止类的工艺、装备和原辅料；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企业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厂区已于 2025 年 5 月停产备搬，本次环评根据企业原环评、验收报告对原有项目进行简单说明。

#### 1、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登记情况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登记情况见下表。

表 4-1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登记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	已批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申领情况
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项目	户外休闲家具	20 万套/年	台环建（三）[2020]3 号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登记编号： 91331022313502431B001Y

#### 2、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 ①原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4-2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验收规模
户外休闲家具	藤家具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塑料家具配件	8 万套/年	8 万套/年
	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	2 万套/年	0
	合计	20 万套/年	18 万套/年

##### ②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4-8。

##### ③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11。

##### ④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据调查，企业原有项目实际不生产木制家具配件（凳脚、桌脚），藤家具、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及验收时一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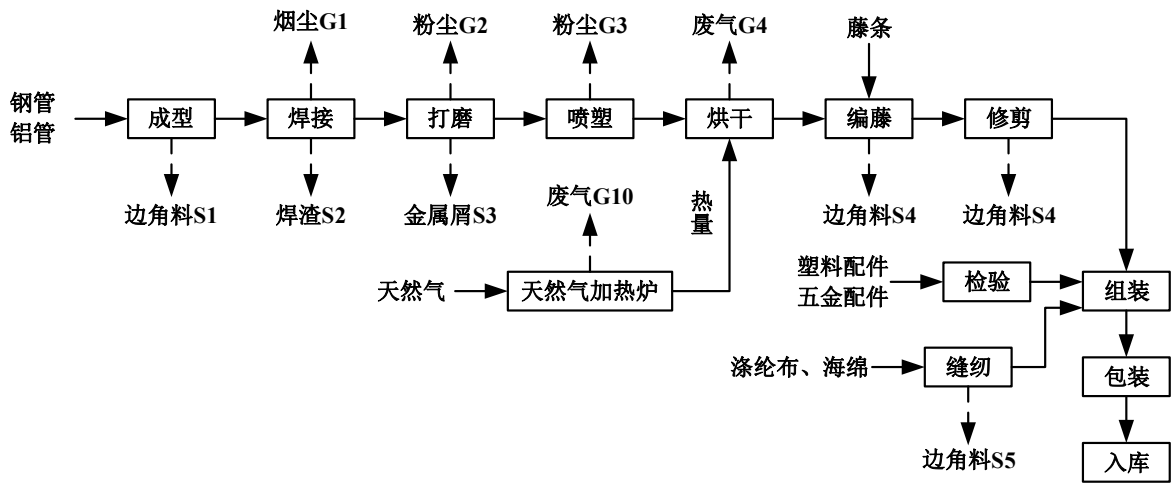


图 4-1 原有项目藤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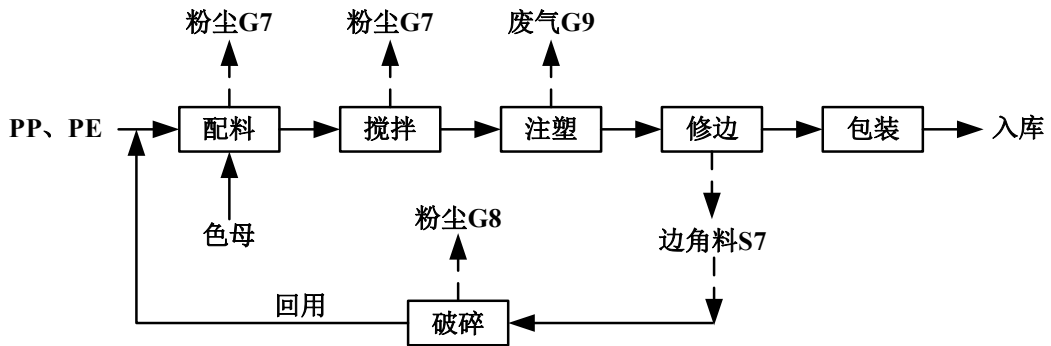


图 4-2 原有项目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⑤原有项目污染源强

原有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项目排放量(t/a)	验收时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7	0.120
	非甲烷总烃	0.131	0.0728
	NO <sub>x</sub>	0.019	0.0013
废水	废水量	3840	3360
	COD <sub>Cr</sub>	0.115	0.101
	NH <sub>3</sub> -N	0.006	0.00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6	5.4
	焊渣、焊尾	0.322	0.24
	金属屑	0.3	0.27
	藤条边角料	2.25	2.1
	涤纶边角料	0.2	0.15
	木材边角料	0.531	0
	废机油	0.02	0.018

	废过滤棉	0.5	0
	废活性炭	0.15	0
	废包装袋	2	1.68
	废油漆桶	0.041	0
	生活垃圾	24	22.5
注：固废为产生量。			

⑥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塑废气	经滤芯装置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装置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木机加工废气	由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企业不生产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不产生木机加工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打磨废气、配料投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焊渣、焊尾		
	金属屑		
	藤条边角料		
	涤纶边角料		
	废包装袋		
	木材边角料		
	废过滤棉		实际企业不生产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不产生木材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实际企业不生产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不产生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停产，无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4、原有厂区退役影响分析

企业搬迁后原有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原有厂区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遗留的主要是原有厂房、设备以及尚未用完的原料。本环评针对项目原有项目遗留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厂房可退还给出租方，部分设备运到新厂区继续使用，部分设备淘汰，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物质，因此设备可拆除作为二手设备外售；对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搬至新厂区待用，不得随意倾倒。

落实以上措施后，原有项目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本项目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5，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4-6。

4-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1	户外家具	20 万套/a

4-6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厂址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	增减量	备注
原有项目(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 8 号)	户外休闲家具	20 万套/年	0	0	-20 万套/年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
本项目(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10 号)	户外家具	0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

##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E 粒子	530t/a	10t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2	色粉	2t/a	0.1t	粉状, 25kg/袋	/
3	铝管	200t/a	20t	/	/
4	钢管	150t/a	10t	/	/
5	塑粉	20t/a	1t	粉状, 25kg/袋	/
6	塑料配件	45 万个/a	10 万个	/	/
7	五金配件	75 万个/a	10 万个	/	/
8	涤纶布	5 万米/a	1 万米	/	约 10t
9	海绵	20t/a	1t	/	/
10	无铅焊丝	6t/a	1t	/	无铅焊丝国标型号为 G49A3C1S12
11	液压油	0.5t/a	0.17t	液态, 170kg/桶	/
12	皂化液	0.2t/a	0.02t	液态, 20kg/桶	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
13	天然气	3 万 m <sup>3</sup> /a	0.003t	/	管道天然气, 最大暂存量按管道内存留量计, 管道长度约 60m, 管径 0.3m
14	水	2065.1t/a	/	/	/
15	电	80 万度/a	/	/	/

表 4-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审批量	验收期间 折算达产 用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用量	增减量(验收 相对原有项 目审批)	增减量(本项 目实施后全 厂相对原 有项目审批)
1	铝管	t/a	150	143.7	200	-6.3	+50
2	钢管	t/a	150	143.7	150	-6.3	0
3	塑粉	t/a	10	8	20	-2	+10
4	藤条	t/a	225	222	0	-3	-225
5	玻璃	万片/a	0.7	0.63	0	-0.07	-0.7
6	塑料配件	万个/a	45	44.3	45	-0.7	0
7	五金配件	万个/a	75	72.7	75	-2.3	0
8	涤纶布	万米/a	5	4.7	5	-0.3	0
9	海绵	t/a	20	18.89	20	-1.11	0
10	焊丝	t/a	6	5.1	6	-0.9	0
11	PP (颗粒状)	t/a	300	280	0	-20	-300
12	PE (颗粒状)	t/a	200	186.7	530	-13.3	+330
13	色母 (粉料)	t/a	1	0.67	2	-0.33	+1
14	机油	t/a	0.5	0.47	0	-0.03	-0.5
15	天然气	m <sup>3</sup> /a	10000	9084	30000	-916	+20000
16	木板	m <sup>3</sup> /a	50	0	0	-50	-50
17	水性漆	3t/a	1.03	0	0	-1.03	-1.03

18	液压油	3t/a	/	/	0.5	/	+0.5
19	皂化液	3t/a	/	/	0.2	/	+0.2

注：原有项目与本项目生产规模虽同为 20 万套/年，但具体产品有所不同，且尺寸也有所不同，原有项目产品为藤家具 10 万套/年、塑料家具配件 8 万套/年、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2 万套/年，而本项目产品为藤家具 20 万套/年。本项目藤家具生产规模较原有项目增加，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相对原有项目审批量中铝管、塑粉用量有所增加。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9，喷塑流水线设备参数见表 4-10，本项目实施后利用部分原有项目设备，同时购置新增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4-11。

表 4-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1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机	3 台	3#厂房	/
2	挤出单元	挤出	挤出机	6 台		/
3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2 台		/
4	冷却单元	冷却	冷却水槽	6 个		单个尺寸 5m×0.3m×0.3m
5			冷却塔	1 台		循环量 20t/h
6			循环泵	1 个		/
7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双弯机	2 台	1#厂房 1F	/
8			单弯机	3 台		/
9			滚弯机	2 台		/
10			冲床	6 台		/
11			钻床	8 台		/
12			切割机	5 台		/
13			钻孔机	4 台		/
14	焊接单元	焊接	焊机	25 台	/	
15	打磨单元	打磨	手持式打磨机	3 台	/	
16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流水线	1 条	具体参数见表 4-6	
17	缝纫单元	缝纫	缝纫机	15 台	2#厂房 4F	/

表 4-10 喷塑流水线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喷塑流水线	自动喷塑台	1 个	配 8 把自动喷枪，喷塑台尺寸 3m×3m×1.5m
	手动喷塑台	1 个	配 2 把手动喷枪，喷塑台尺寸 3m×3m×1.5m
	烘道	1 条	烘道尺寸 25m×2.9m×2.9m，烘道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加热温度 180℃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已批设备 数量	原有项目 已验设备 数量	搬迁技 改后设 备数量	增减量（原有项 目已验相对原有 项目已批）	增减量（搬迁 技改后相对原 有项目已验）
1	双弯机	台	1	1	2	0	+1（利旧 1 台，

							新增 1 台)
2	单弯机	台	3	3	3	0	0 (利旧 3 台)
3	滚弯机	台	5	5	2	0	-3 (利旧 2 台, 淘汰 3 台)
4	冲床	台	6	6	6	0	0 (利旧 6 台)
5	钻床	台	8	8	8	0	0 (利旧 8 台)
6	切割机	台	5	5	5	0	0 (利旧 5 台)
7	焊机	台	35	35	25	0	-10 (利旧 25 台, 淘汰 10 台)
8	缝纫机	台	20	20	15	0	-5 (利旧 15 台, 淘汰 5 台)
9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0	0 (淘汰旧设备, 新增 1 条)
10	手工打磨机	台	5	5	0	0	-5 (淘汰 5 台)
11	锯床	台	2	2	0	0	-2 (淘汰 2 台)
12	打磨机	台	4	4	0	0	-4 (淘汰 4 台)
13	打皮机	台	4	4	0	0	-4 (淘汰 4 台)
14	钻孔机	台	4	4	4	0	0 (利旧 4 台)
15	喷枪	支	1	0	0	-1	0
16	干式喷台	个	1	0	0	-1	0
17	注塑机	台	5	4	0	-1	-4 (淘汰 4 台)
18	破碎机	台	1	1	2	0	+1 (利旧 1 台, 新增 1 台)
19	搅拌机	台	1	1	3	0	+2 (利旧 1 台, 新增 2 台)
20	手持式打磨机	台	/	/	3	/	+3 (新增 3 台)
21	挤出机	台	/	/	6	/	+6 (新增 6 台)
22	冷却水槽	个	/	/	6	/	+6 (新增 6 个)
23	冷却塔	台	/	/	1	/	+1 (新增 1 台)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h（8：00~17：00，中间休息 1h），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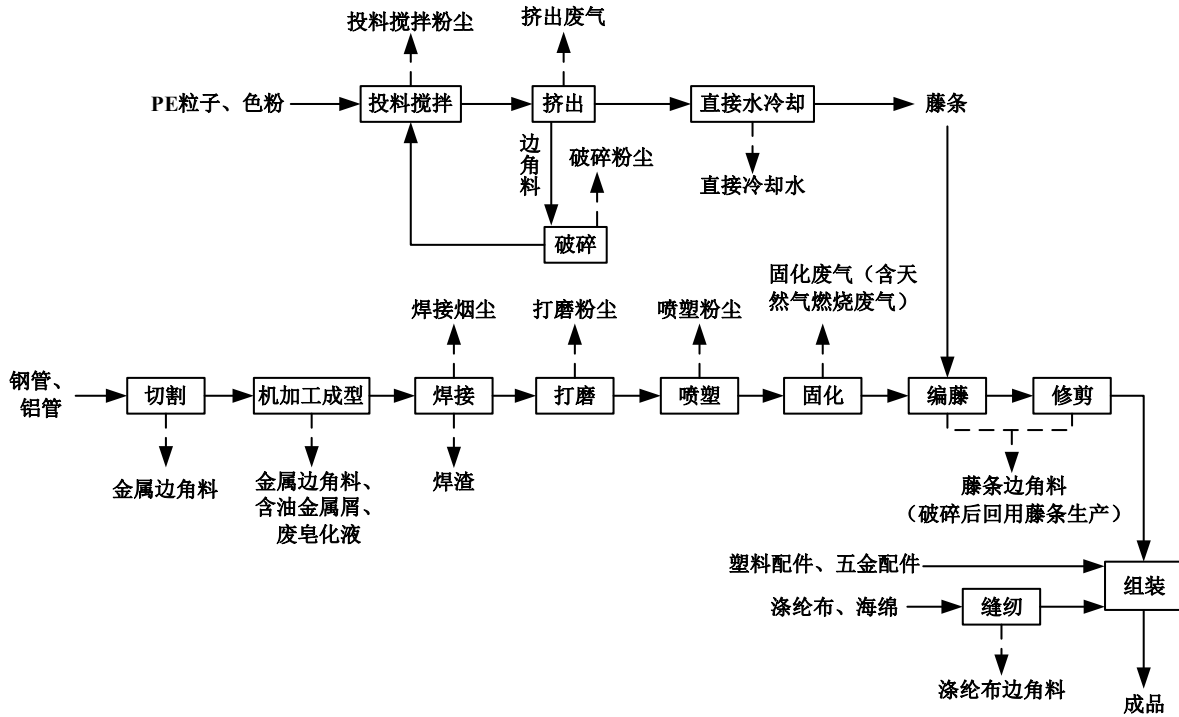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投料搅拌：**将 PE 粒子和色粉投加至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搅拌。

**挤出、直接水冷却：**搅拌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温度约 200℃，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冷却后得到藤条。挤出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挤出工序边角料和编织、修剪工序藤条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藤条生产。

**切割、机加工成型：**钢管、铝管采用切割机切管备料，再使用双弯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成型。

**焊接：**经机加工处理后的钢管、铝管按产品需求进行焊接处理，形成半成品金属架。

**打磨：**项目采用手持式打磨机对焊接处不平滑的地方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变得光滑，打磨量约占工件量 10%，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喷塑、固化：**项目设 1 条喷塑流水线，含 1 台自动喷塑台（配 8 把喷枪）、1 台手动喷塑台（配 2 把喷枪），喷塑采用轻型封闭轨悬挂输送机输送工件，连续通过喷塑、

烘道，完成喷塑、固化操作，作业时，工件先经自动喷涂，然后再进行人工补喷。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喷塑完成后工件进入烘道，烘道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塑粉在 180℃熔融并固化形成均匀、光滑的涂层。

**编藤、修剪：**喷塑固化后的金属架通过人工的方式用藤条进行编藤，编藤后需对藤条进行修剪。

**缝纫：**将涤纶布、海绵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进行裁剪缝纫。

**组装：**将编藤好的产品与塑料配件、五金配件、缝纫后的涤纶布、海绵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品。

## 6、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塑粉尘 DA002	颗粒物	喷塑台自带吸风系统收集后经过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相关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同时,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烘道封闭式设计, 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间密闭, 加强设备密闭性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b>纳管标准：</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b>污水厂排放标准：</b>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焊接集尘灰、涤纶布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水垢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水、污泥、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安全检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企业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7、环境保护目标

表 4-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三门启超中学	121°28'21.836"	29°6'57.277"	学校	二类区	西	28 (距离喷塑车间 66m)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1°28'14.464"	29°7'5.137"	行政办公区	二类区	西北	327
	中天留香园	121°28'43.123"	29°6'53.473"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南	437
声环境	三门启超中学	121°28'21.836"	29°6'57.277"	学校	2 类区	西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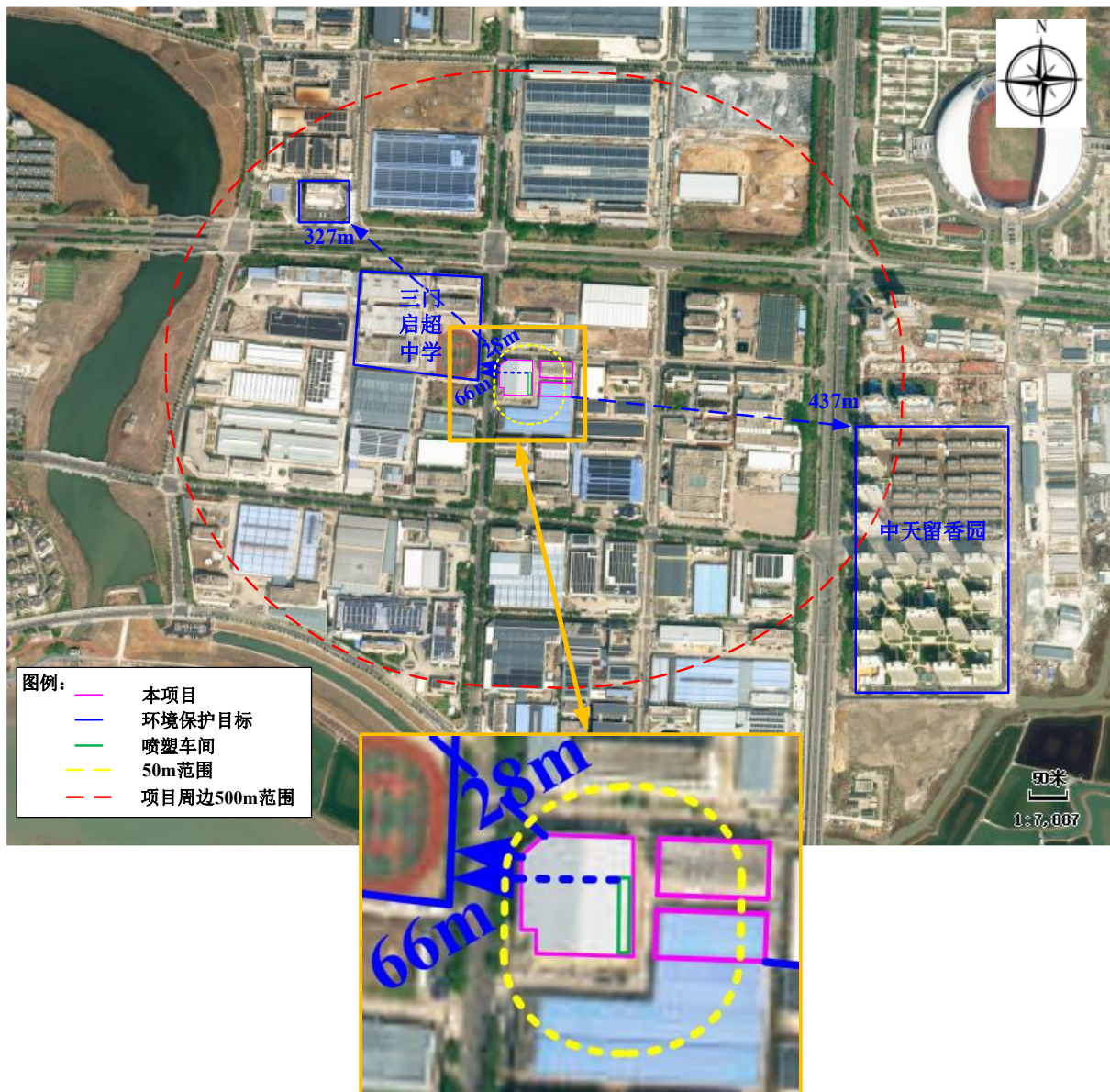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臭气浓度 <sup>1</sup>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5-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1 级

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SO <sub>2</sub>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NO <sub>x</sub>	0.12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 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因此,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7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2.5) <sup>①</sup>	5	0.3	0.5

注: 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 3、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侧厂界临金源路, 属于城市次干路,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 六、总量核算

#### 1、源强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

##### ①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藤条挤出后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有 6 个冷却水槽，单个冷却水槽尺寸为 5m×0.3m×0.3m，蓄水量按水槽容量的 70%计。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水管、循环泵和冷却水池连通，实现该冷却水的循环使用，5 天处理一次，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藤条冷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直接冷却水处理量、更换量见表 6-1。冷却水每天需进行补充损耗，日补充量为蓄水量的 15%，则直接冷却水补水量为 85.1t/a。

表 6-1 直接冷却废水产生情况

水槽尺寸	数量 (个)	总蓄水量 (t)	废水处理情况		废液更换情况	
			处理规律	处理量 t/a	更换频次	更换量 t/a
5m×0.3m×0.3m	6	1.89	5 天处理一次	96.4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6.4

注：单次处理量、更换量按蓄水量的 85%计。

###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机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夹套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h，工作时间为 2400h/a，日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480t/a。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约 0.446t/a，氨氮约 0.04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275	350	0.446
			氨氮		35	0.045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6-3 废水纳管及排放情况

废水去向	污染物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门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1275	350	0.446	1275	30	0.038
	氨氮		35	0.045		1.5	0.00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各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6-4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挤出	PE 粒子、色粉	563.92 <sup>①</sup>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39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0.304
2	喷塑	塑粉 (包含塑粉回用量)	25.49 <sup>②</sup>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	7.647
3	固化、天然气燃烧	塑粉	2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喷塑后烘干”	0.024
		天然气	3 万 m <sup>3</sup> /a	工业废气量	产污系数法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	4.08×10 <sup>5</sup> m <sup>3</sup> /a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9
				二氧化硫		0.000002S <sup>③</sup>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6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56						

4	焊接	无铅焊丝	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9kg/t 焊丝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	0.055
5	打磨	/	/	颗粒物	/	/	/	少量 <sup>④</sup>
6	投料搅拌	/	/	颗粒物	/	/	/	少量 <sup>⑤</sup>
7	破碎	/	/	颗粒物	/	/	/	少量 <sup>⑥</sup>

- ①本项目藤条生产 PE 粒子使用量为 530t/a，色粉使用量为 2t/a，挤出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5%，编藤、修剪工序藤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则挤出工序熔融量为 563.92t/a；
- ②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20t/a，喷塑上粉率按 70%计，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未收集的塑粉约 60%沉降在喷台，收集处理的塑粉和沉降在喷台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塑粉回用量=20t/a×30%×90%×95%+20t/a×30%×10%×60%=5.49t/a，实际喷塑量为 25.49t/a；
- ③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使用符合《天然气》(GB 1780-2018)二类气标准的管道天然气，S 取值 100；
- ④本项目工件焊接后需用手持式打磨机打磨焊缝，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粒径、比重较大，沉降在打磨工位周围，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⑤本项目在投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中只有色粉是粉料，色粉使用量 2t/a，用量较少，产生的粉尘量也较少。搅拌机搅拌时密闭加盖，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量也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设备密闭性、车间通风。；
- ⑥本项目藤条生产中挤出工序边角料和编藤、修剪工序藤条边角料需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藤条生产。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项目在封闭的破碎机腔体内破碎成粒径较大颗粒，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设备密闭性。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6-5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表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防治设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编号
挤出	共有 6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水冷段密闭，风量为 6×0.6m×0.6m×0.6m/s×3600s/h=4665.6m <sup>3</sup> /h	80%	5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DA001

喷塑	共有 1 个自动喷塑台和 1 个手动喷塑台。自动喷塑台除工件进出口外，其余密闭；手动喷塑台设有三面围挡。喷塑台均自带吸风系统，单个喷塑台集气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综合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塑粉约 60%沉降在喷台）	12000	自带滤芯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95%	DA002
固化、天然气燃烧	烘道封闭式设计，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2.9m×0.4m×0.6m/s×3600s/h=2505.6m <sup>3</sup> /h	80%	3000	/	/	DA003
焊接	定点焊接，焊接工位上方设吸风口收集	75%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85%	/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304	DA001	5000	0.061	0.025	5.0	0.061	0.025	0.122	2400
喷塑	颗粒物	7.647	DA002	12000	0.344	0.143	11.9	0.306	0.128	0.650	2400
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0.024	DA003	3000	0.019	0.008	2.7	0.005	0.002	0.024	2400
	颗粒物	0.009			0.007	0.003	1.0	0.002	0.001	0.009	
	SO <sub>2</sub>	0.006			0.005	0.002	0.7	0.001	0.0004	0.006	
	NO <sub>x</sub>	0.056			0.045	0.019	6.3	0.011	0.005	0.056	
焊接	颗粒物	0.055	/	/	/	/	/	0.020	0.008	0.020	2400
合计	VOCs	0.328	/	/	0.080	/	/	0.066	/	0.146	/
	颗粒物	7.711			0.351	/	/	0.328	/	0.679	/
	SO <sub>2</sub>	0.006			0.005			0.001		0.006	
	NO <sub>x</sub>	0.056			0.045	/	/	0.011	/	0.056	/

由上表可知，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相关标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本项目挤出、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恶臭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根据调查和类比同类企业，挤出、固化设备周围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1) 本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 2) 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182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理论需要废活性炭 1.21t。根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该系统风量为 5000m<sup>3</sup>/h，按照气体流速 0.6m/s，停留时间 0.75s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1.04m<sup>3</sup>，活性炭密度按 0.5t/m<sup>3</sup>计，则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0.52t。该系统 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200mg/Nm<sup>3</sup>，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1t。综上，活性炭填装量按 1t 计。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VOCs 浓度为 20.1mg/m<sup>3</sup>，浓度较低，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按 2 次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82t/a。

### 3) 设施运行管理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企业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a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b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c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d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e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噪声

#### ①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西侧 28m 处的三门启超中学），为了解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1354 号）。

- 1) 布点说明：在西侧三门启超中学设 1 个点位，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七。
-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 3) 监测时间：昼间监测一次。
- 4) 评价标准：本项目西侧三门启超中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侧三门启超中学	1#	56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三门启超中学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②噪声预测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6-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sup>②</sup>			声源源强 <sup>①</sup>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配套风机	67	25	1	68	减振垫、消声器	8: 00-17: 00
2	DA002 配套风机	43	24	14	85	减振垫	
3	DA003 配套风机	38	1	14	76	减振垫	
4	冷却塔	77	25	1	80	减振垫	

表 6-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sup>①</sup>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sup>②</sup>			距室内边界距离/m <sup>③</sup>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sup>④</sup>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厂房 1F	双弯机	83	2 台	/	8	45	1	30.24	61.7	8: 00-17: 00	21	40.7	1
2		单弯机	84.8	3 台	/	14	45	1	30.24	63.5		21	42.5	1
3		滚弯机	85	2 台	/	22	45	1	30.24	63.7		21	42.7	1
4		冲床	87.8	6 台	减振垫	31	45	1	30.24	66.5		21	45.5	1
5		钻床	89	8 台	减振垫	7	38	1	30.24	67.7		21	46.7	1
6		切割机	87	5 台	减振垫	16	38	1	30.24	65.7		21	44.7	1
7		钻孔机	83	4 台	减振垫	27	38	1	30.24	61.7		21	40.7	1
8		焊机	84	25 台	减振垫	12	12	1	30.24	62.7		21	41.7	1
9		手持式打磨机	84.8	3 台	/	27	12	1	30.24	63.5		21	42.5	1
10		喷塑流水线	83	1 条	/	43	17	1	30.24	61.7		21	40.7	1
11	2#厂房 4F	缝纫机	81.8	15 台	/	75	47	11	21.12	64.1	21	43.1	1	
12	3#厂房	搅拌机	79.8	3 台	/	60	7	1	20.31	62.2	21	41.2	1	
13		挤出机	82.8	6 台	减振垫	67	20	1	20.31	65.2	21	44.2	1	
14		破碎机	83	2 台	减振垫	67	7	1	20.31	65.4	21	44.4	1	
15		循环泵	75	1 个	隔声罩	97	20	1	20.31	57.4	21	36.4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企业采用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5dB，消声器和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10dB；

②以本项目 1#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 “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相同的设备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单台双弯机声功率级为 80dB（A），2 台双弯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3dB（A）；单台单弯机声功率级为 80dB（A），3 台单弯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4.8dB（A）；单台滚弯机声功率级为 82dB（A），2 台滚弯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5dB（A）；单台冲床声功率级为 8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80dB（A），6 台冲床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7.8dB（A）；单台钻床声功率级为 8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80dB（A），8 台钻床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9dB（A）；单台切割机声功率级为 8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80dB（A），5 台切割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7dB（A）；单台切割机声功率级为 8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80dB（A），5 台切割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7dB（A）；单台钻孔机声功率级为 82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77dB（A），4 台钻孔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3dB（A）；单台焊机声功率级为 7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70dB（A），25 台焊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4dB（A）；单台手持式打磨机声功率级为 80dB（A），3 台手持式打磨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4.8dB（A）；单台缝纫机声功率级为 70dB（A），15 台缝纫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1.8dB（A）；单台搅拌机声功率级为 75dB（A），3 台搅拌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79.8dB（A）；单台挤出机声功率级为 80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75dB（A），6 台挤出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2.8dB（A）；单台破碎机声功率级为 85dB（A），采取减振后声功率级为 80dB（A），2 台挤出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3dB（A）；

⑤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5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名称	噪声时段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49.2	/	/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3.4	/	/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3.0	/	/	70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1.4	/	/	65	达标
5	三门启超中学	昼间	51.0	56.0	57.2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三门启超中学昼间噪声叠加值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焊渣、焊接集尘灰、涤纶布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水垢、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水、污泥、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表 6-1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1	类比同类型企业, 预计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3.5	=干式机加工原料用量×1%	干式机加工原料用量 350t/a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类比法	1.7	=湿式机加工原料用量×0.5%	湿式机加工原料用量 346.5t/a (干式机加工原料用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4	焊渣	焊接	产物系数法	0.79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的系数进行计算, 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	无铅焊丝用量 6t/a
5	焊接集尘灰	焊接	物料衡算法	0.035	=焊接烟尘产生量-焊接烟尘排放量	/
6	涤纶布边角料	缝纫	类比法	0.2	=涤纶布用量×2%	涤纶布用量 10t/a
7	废滤芯布袋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12	/	/
8	水垢	电除垢	类比法	0.48	=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量×0.1%	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量 480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2.181	=年更换次数×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挤出工序活性炭填充量取 1t, 年更换次数 2 次, 有机废气吸附量

						0.181t/a
10	直接冷却废水	冷却	类比法	6.4	=更换次数×更换量	直接冷却水更换频率每3个月/次，单次更换量约1.6t
11	污泥	废水处理	类比法	0.193	=废水处理量×0.2%	直接冷却水处理量96.4t/a，污泥含水率70%
12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皂化液解包	物料衡算法	0.015	=皂化液包装桶数×0.0015t/桶	皂化液用量0.2t/a，规格20kg/桶，皂化液包装桶产生量为10桶
1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类比法	0.42	=(皂化液+水)×10%	皂化液用量0.2t/a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0.4	=液压油用量×80%	液压油用量0.5t/a
15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物料衡算法	0.06	=液压油包装桶数×0.02t/桶	液压油用量0.5t/a，规格17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3桶
16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1	/	/
1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类比法	15	=员工人数×每人单 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100人，每人每日产生量0.5kg，天数300天/a

表 6-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3.5	3.5	
3	焊渣	焊接		固态	/	0.79	0.79	
4	焊接集尘灰	焊接		固态	/	0.035	0.035	
5	涤纶布边角料	缝纫		固态	/	0.2	0.2	
6	废滤芯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12	0.12	
7	水垢	电除垢		固态	/	0.48	0.48	
小计						6.125	6.125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液混合	皂化液	1.7	1.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181	2.181	

11	直接冷却废水	冷却	液态	沾染有害物质	6.4	6.4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193	0.193	
13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皂化液解包	固态	皂化液	0.015	0.015	
1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0.42	0.42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0.4	
16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固态	矿物油	0.06	0.06	
17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1	0.1	
小计					11.469	11.469	/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3	直接冷却废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4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	T/In

				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6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7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14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sup>2</sup>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900-007-09	T	袋装	每半年	0.85	15	1#厂房 1F 东北侧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每半年	1.1		
	直接冷却废水	336-064-17	T/C	桶装	每 3 个月	1.6		
	污泥	772-006-49	T/In	桶装	每半年	0.097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垛存	每半年	0.008		
	废皂化液	900-007-09	T	桶装	每半年	0.21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半年	0.2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每半年	0.03		
一般固废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半年	0.05	15	1#厂房 1F 东北侧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袋装	每年	1		
	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	袋装	每半年	1.75		
	焊渣	900-099-S59	/	袋装	每年	0.79		
	焊接集尘灰	900-099-S17	/	袋装	每年	0.035		
	涤纶布边角料	900-099-S17	/	袋装	每年	0.2		
	废滤芯布袋	900-009-S59	/	袋装	每年	0.12		
	水垢	900-099-S59	/	袋装	每年	0.48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5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6-1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19	2500	0.000076
2	含油金属屑	/	0.85	10	0.085
3	废皂化液	/	0.21	10	0.021
4	其他危险废物	/	3.085	50	0.0617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5	天然气	74-82-8	0.003	10	0.0003
合计		/	/	/	0.16807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 (4) 环境风险

#####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②末端处置过程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 ③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

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2、总量控制

### (1)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6-1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已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已取得排污权总量 <sup>①</sup>	超出部分排污总量
废气	SO <sub>2</sub>	未核算 <sup>②</sup>	0.006	/	0.006	/	+0.006
	NO <sub>x</sub>	0.019	0.056	0.019	0.056	0.019	+0.037
	烟粉尘	0.137	0.679	0.137	0.679	/	+0.542
	VOCs	0.131	0.146	0.131	0.146	/	+0.015
废水	COD <sub>Cr</sub>	0.115	0.038	0.115	0.038	/	-0.077
	NH <sub>3</sub> -N	0.006	0.002	0.006	0.002	/	-0.004

注①：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NO<sub>x</sub>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交易凭证编号为 2021468，有效期为 2021.11.2-2026.11.1，见附件十）；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②原有项目未核算 SO<sub>2</sub> 排放量，现根据原有项目天然气用量(1 万 m<sup>3</sup>/a)以及 SO<sub>2</sub> 产物系数(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取值 100)进行核算，原有项目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2t/a。

本环评建议按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sub>Cr</sub>0.038t/a、氨氮 0.002t/a、SO<sub>2</sub>0.006t/a、NO<sub>x</sub>0.056t/a、烟粉尘 0.679t/a、VOCs0.146t/a。

### (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

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COD<sub>Cr</sub>、NH<sub>3</sub>-N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SO<sub>2</sub>、NO<sub>x</sub>、VOCs削减替代比例均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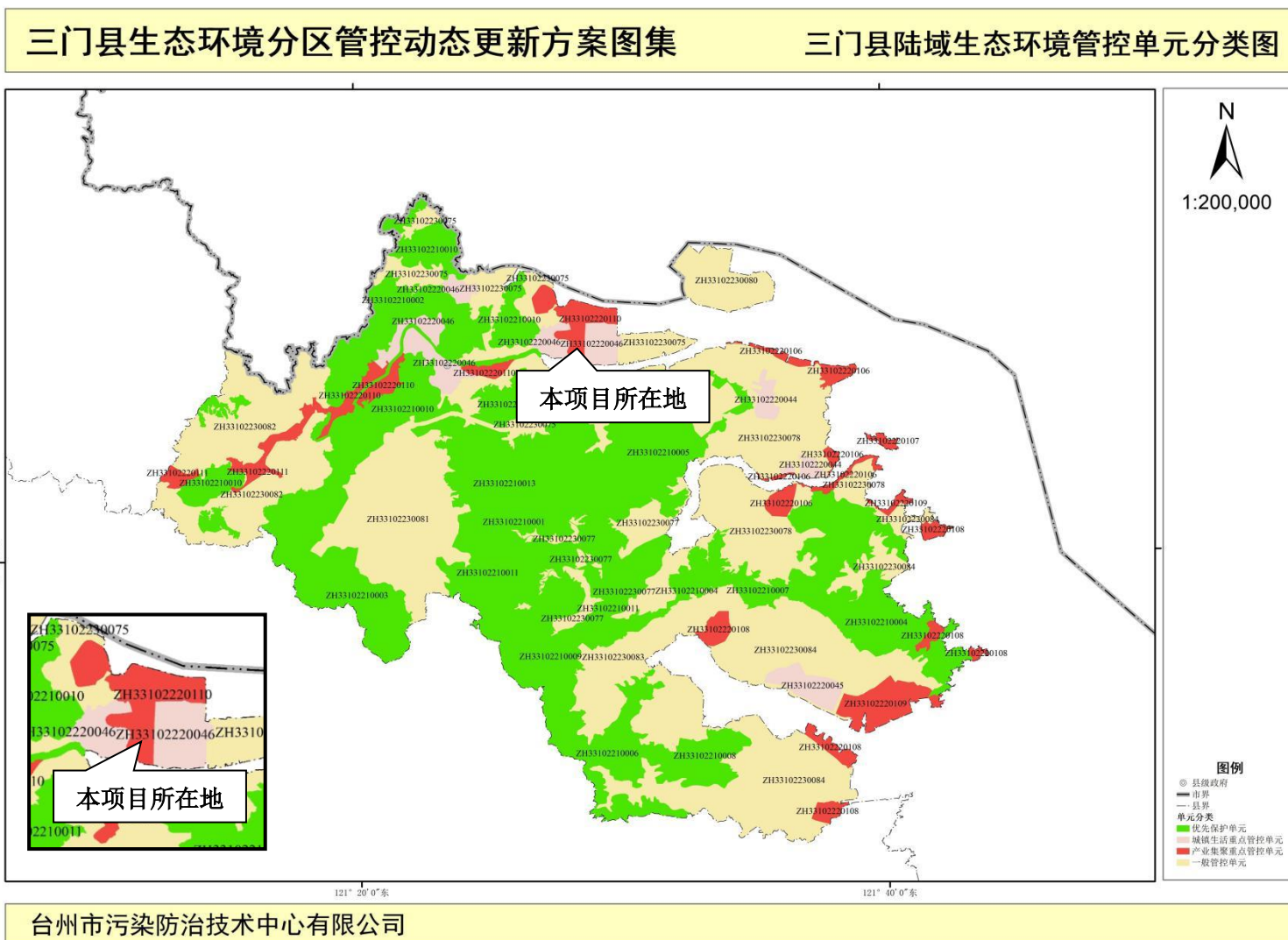
表 6-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超出部分排 污总量(本次 新增量)	需申请新增 削减替代量	替代 比例	申请量(交易量、 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 式
废气	SO <sub>2</sub>	0.006	0.006	1:1	0.006	排污权交易指标
	NO <sub>x</sub>	0.037	0.037	1:1	0.037	
	烟粉尘	0.542	/	/	/	备案指标
	VOCs	0.015	0.015	1:1	0.015	区域削减替代
废水	COD <sub>Cr</sub>	/	/	/	/	外排废水仅为生 活污水,无需区域 削减替代
	NH <sub>3</sub> -N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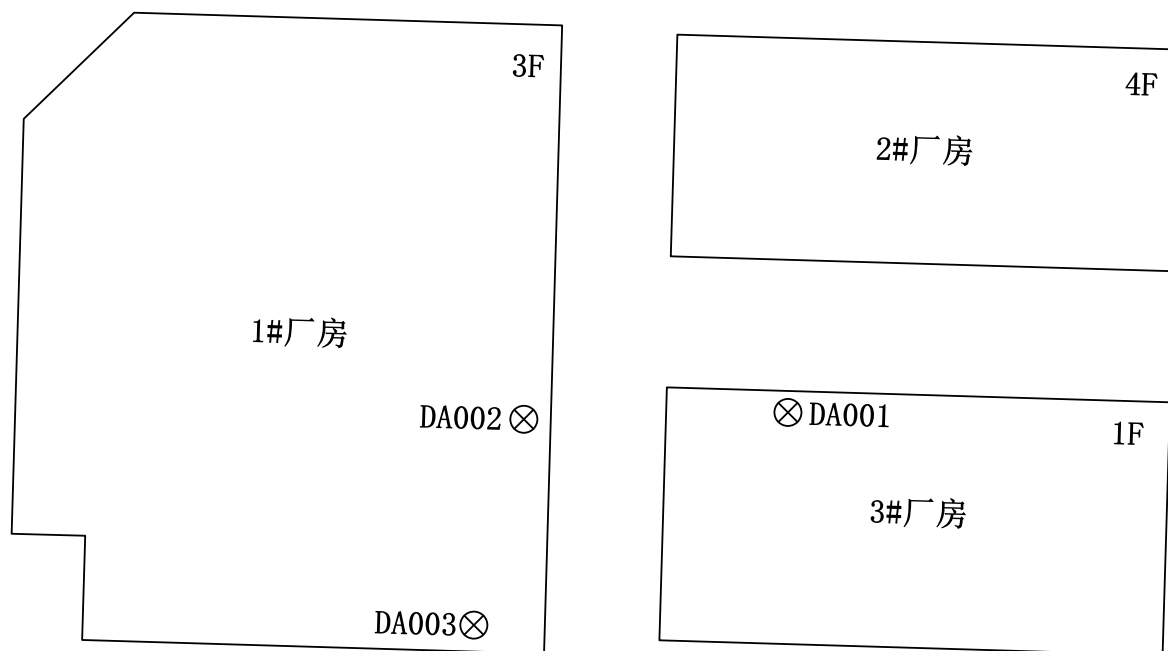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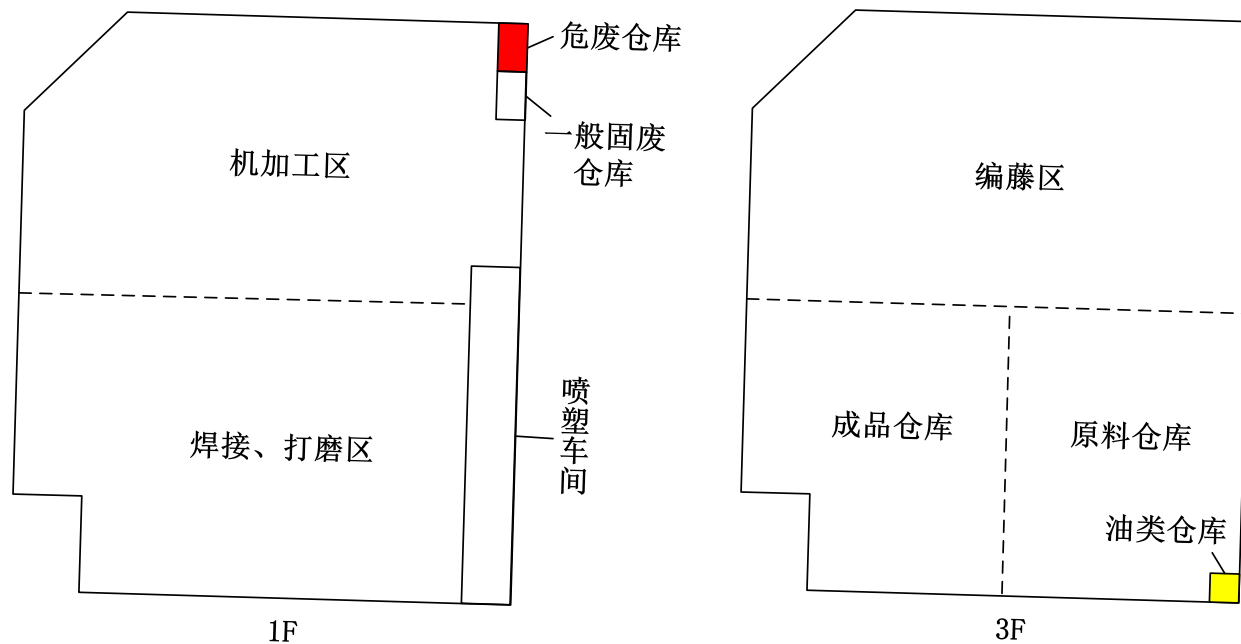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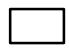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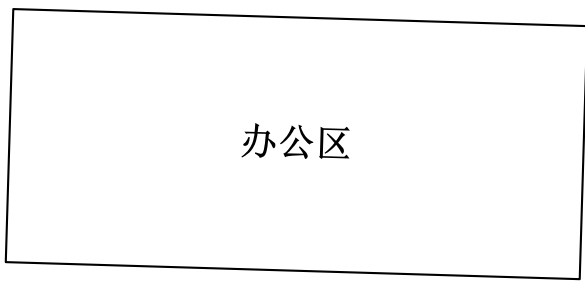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厂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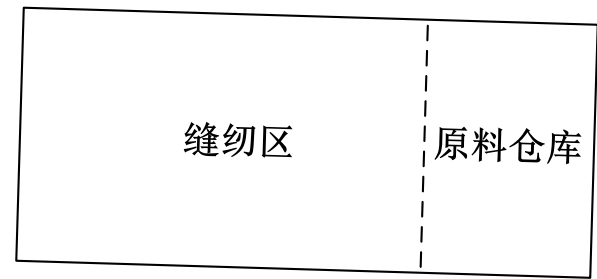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 图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办公区

3F



缝纫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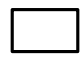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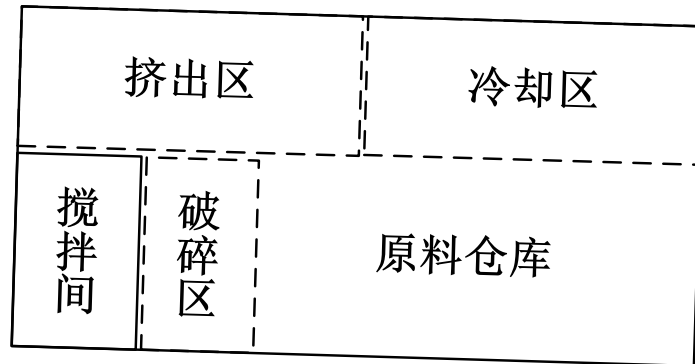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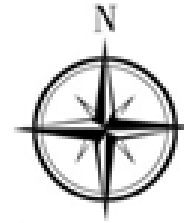
4F

2#厂房平面图

比例尺 1: 500




图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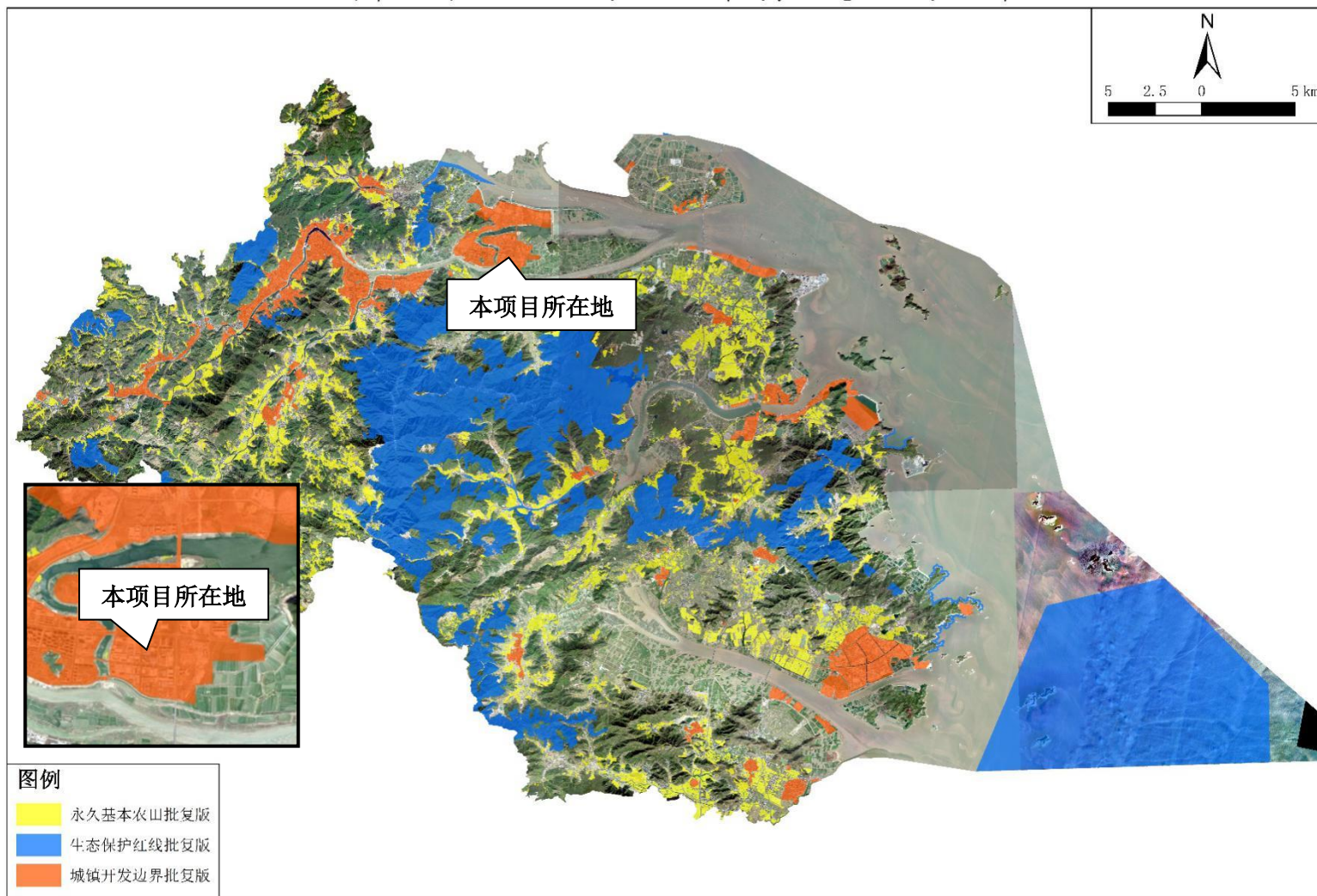
3#厂房平面图

比例尺 1: 500

- 图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附图四：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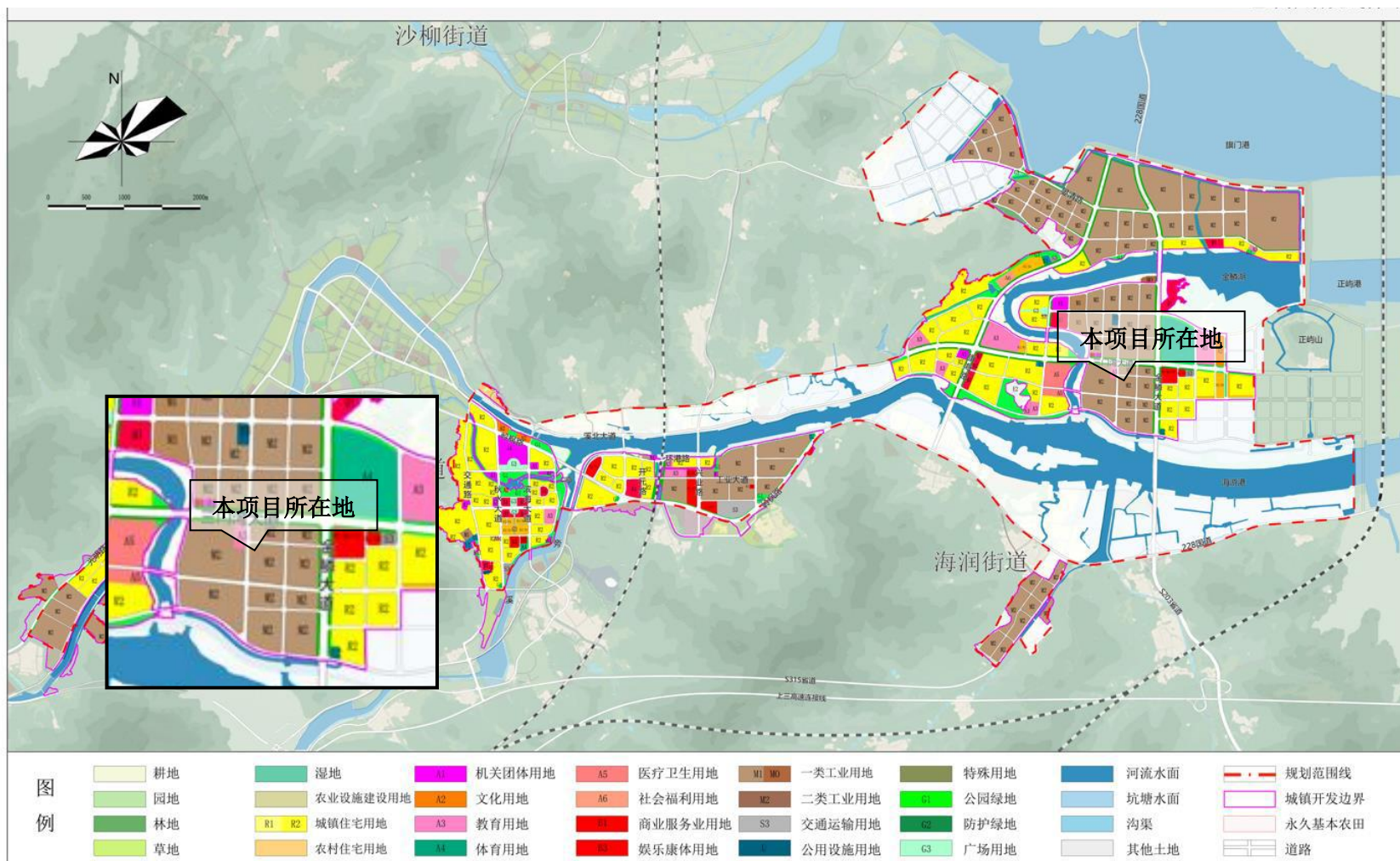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示意图



附图五：海润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图七：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31022-04-01-417372						
	项目名称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						
	国标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213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8666平方米闲置空厂房，采用焊接、喷塑、固化、编藤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创利税260万元，可解决就业人员100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袁贤善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0656666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7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00	6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313502431B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金源路10号1#、2#、3#厂房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藤制品制造；藤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袁贤善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0656666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三：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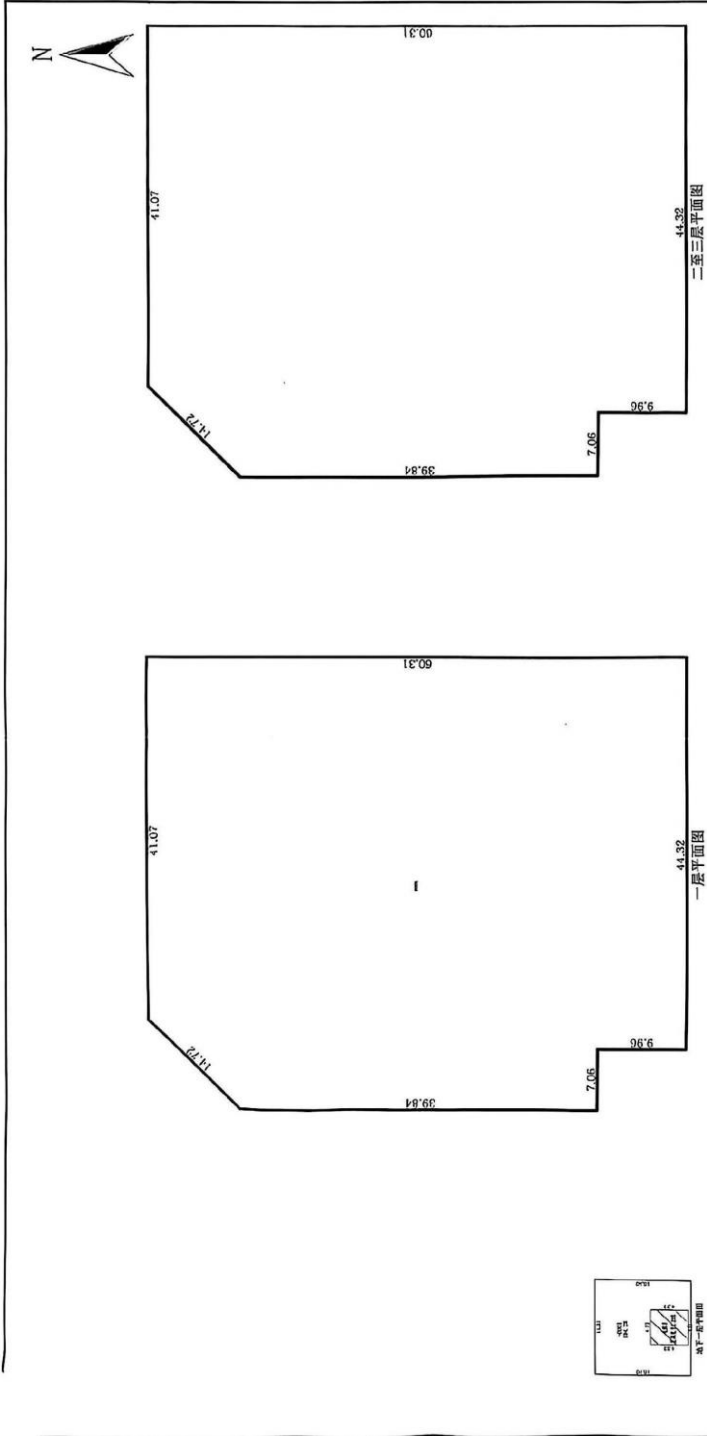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1022120259005497902  
 浙 2025) 三门县 不动产第 0001616 号

权利人	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4202 GB01068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6156.0平方米/1172.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0年07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172.24平方米 所在层：1 总层数：1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2104202GB01068F0002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0年07月27日止)工业，面积：/ 4169.87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4/4  
 2、坐落：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2104202GB01068F00050002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0年07月27日止)工业，面积：/ 104.2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4  
 3、坐落：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2104202GB01068F0005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0年07月27日止)工业，面积：/ 8922.6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4  
 4、坐落：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2104202GB01068F0004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0年07月27日止)工业，面积：/ 5189.6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已竣工验收  
 该不动产抵押于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桥支行

房产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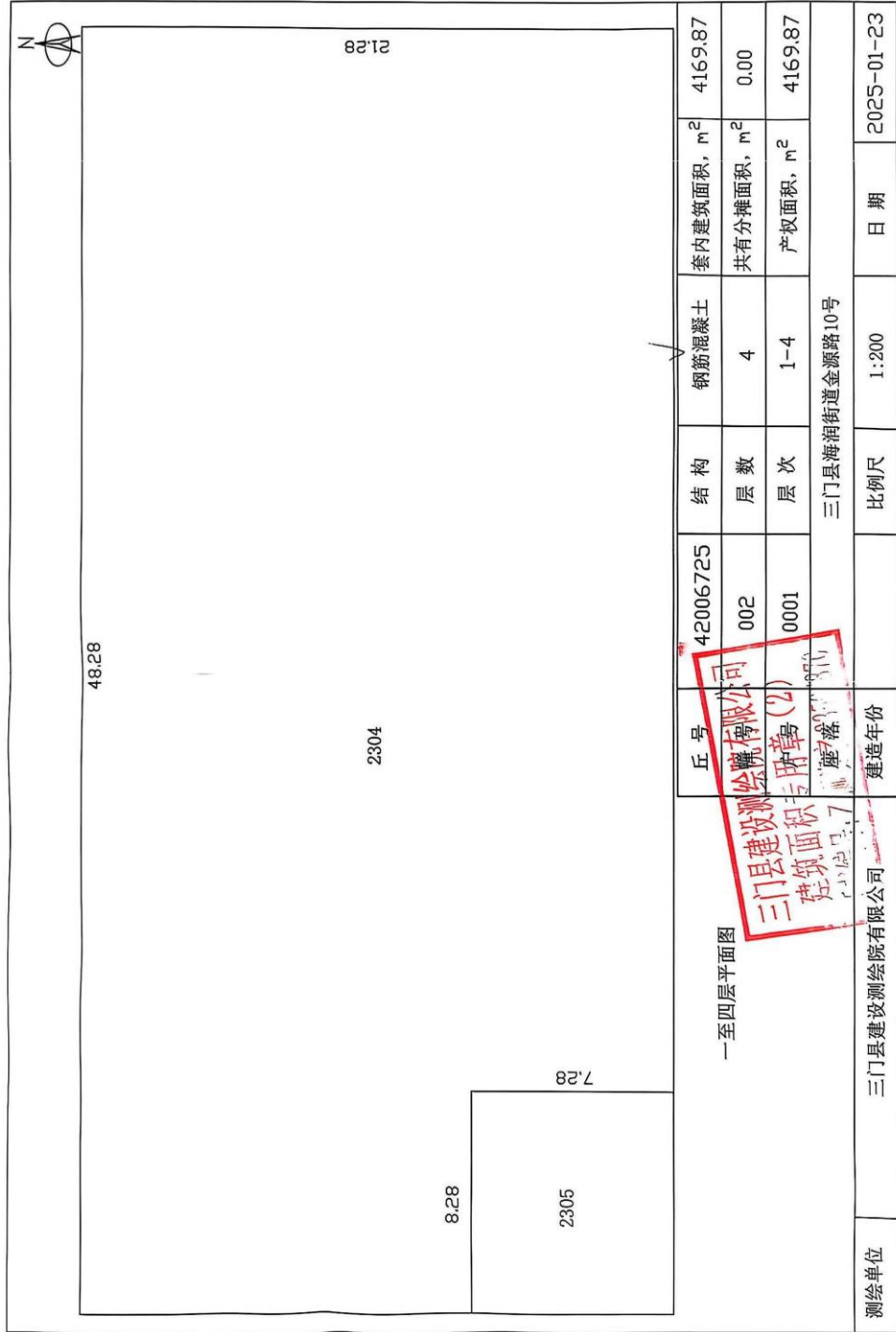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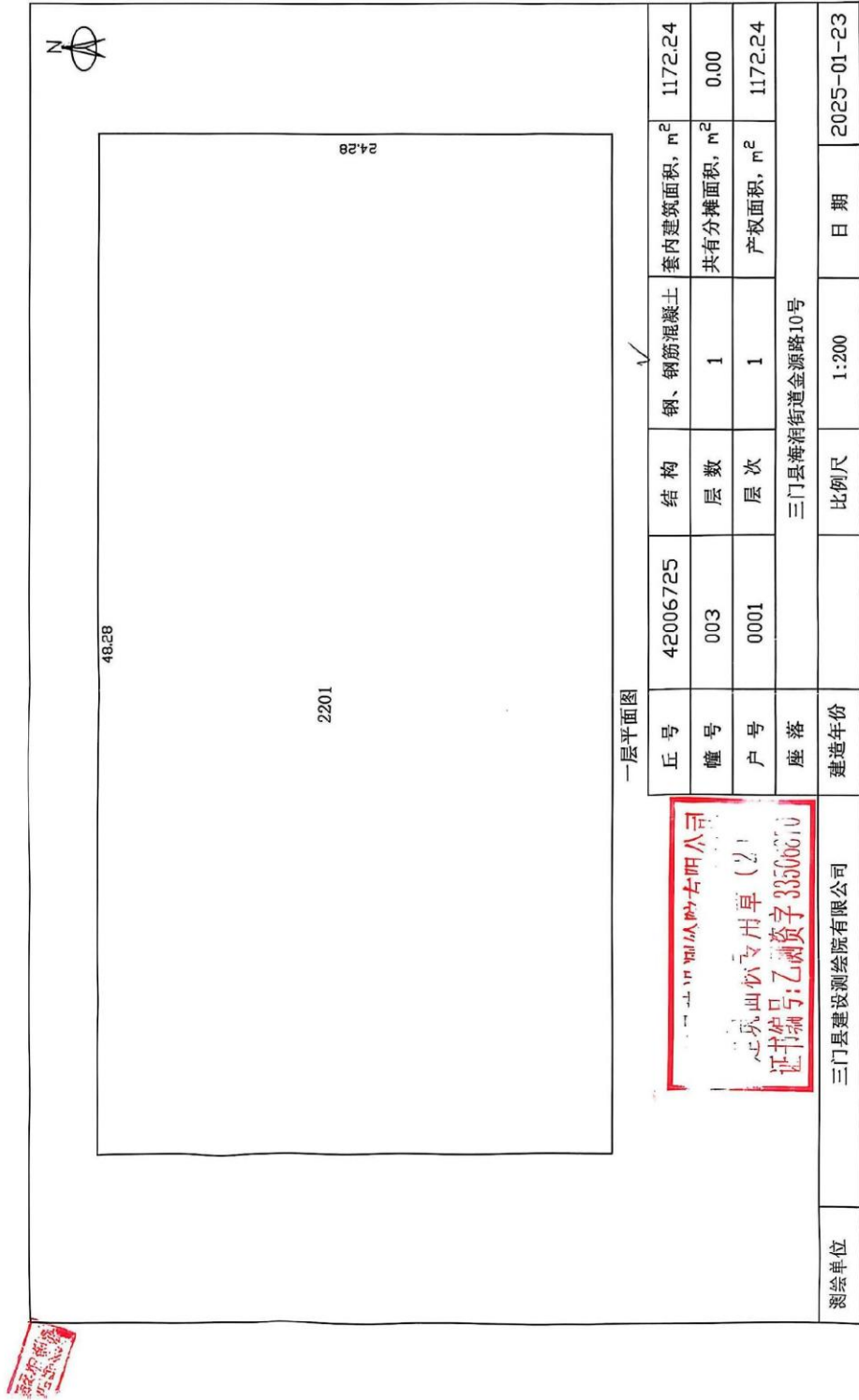
丘号	42006725	结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8922.63
幢号	017	层数	4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0.00
户号	0001	层次	1~3	产权面积, m <sup>2</sup>	8922.63
座落	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10号				
建成年份		比例尺	1:600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测绘单位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面积专用章(2)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3506870

# 房屋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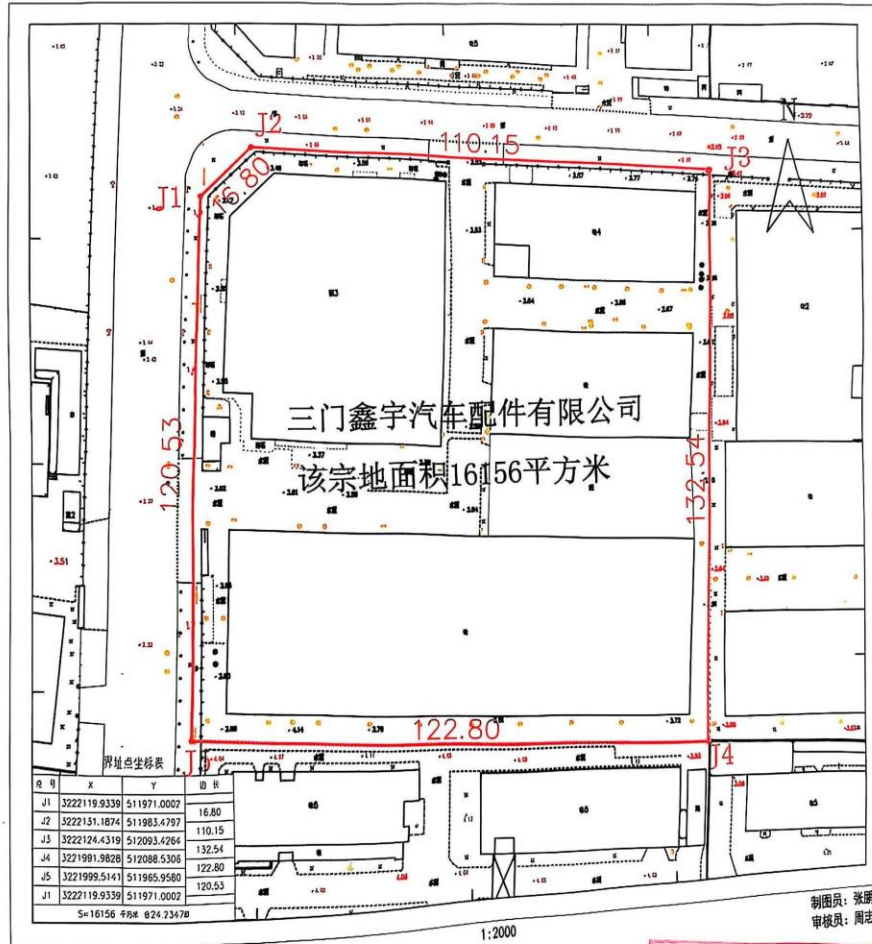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丘号	42006725	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72.24
幢号	003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0.00
户号	0001	层次	1	产权面积, m <sup>2</sup>	1172.24
座落	三门县海清街道金源路10号				
建造年份		比例尺	1:200	日期	2025-01-23

宗地图



2025年1月  
台州2000坐标系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三门县日常测绘  
资料专用章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3100059

## 附件四：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台州市三门县签订。

甲方（出租方）：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999123822

乙方（承租方）：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 10 号）

联系方式：18806566660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的厂房位于 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 10 号的厂房，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8666 平方米（下统称“租赁物”），上述面积双方已经实际测量。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工业厂房生产、仓储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同意转变使用功能的，则乙方不得转变约定的使用功能。

1.3 乙方应依法经营，根据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应符合环保、城建、消防等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发生纠纷和违规，甲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2.1 租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于该期限届满前 18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租赁物已于合同签订之日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且乙方确认该状况并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

3.1 租赁物的租金，按下列标准计收：

3.1.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1600000元)。

### 3.2 租赁物的保证金

3.2.1 租赁物的租金保证金为捌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85000元)；

3.2.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且双方签订交接清单及结清清单后，甲方立即退还乙方租金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不计息)。

### 3.3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

3.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3.2条中约定的保证金共计捌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整(¥85000元)。

3.3.2 第一年度的租金于2025年7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的租金于2026年6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的租金于2027年6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3.3.3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账号：1207071109000136683

户名：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以欠缴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3.3.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及水电费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代表人：郑峰火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代表人：范裕和

日期：2025年6月1日

附件五：入园协议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承租企业（项目）入区协议书

甲方：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工业项目质量和水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企业基本情况

出租企业：三门鑫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承租企业：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金源路 10 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8666；

准入产业类别：213 金属家具制造；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500；

二、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如下：

1、上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

2、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160万元/亩，亩均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章程(合伙协议)备案	/	/	2018-12-14
6	管辖单位变更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门海游所	2018-12-14
7	企业联络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袁贤善;原联络员固定电话:188****6660;原联络员移动电话:;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原联络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胡春花;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158****6118;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现联络员证件号码:330*****529;现财务负责人姓名:胡春花;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158****6118;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330*****529	2018-12-14
8	名称变更	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9	营业场所变更	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	2018-12-14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袁贤善	袁贤善	2018-12-14
1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12-14
12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2024-08-03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长期	2018-12-14
1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1000	2020-07-23
14	章程(合伙协议)修正案备案	/	/	2020-07-23
15	营业场所变更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8号(自主申报)	2021-03-10
16	章程(合伙协议)修正案备案	/	/	2021-03-10
17	章程(合伙协议)修正案备案	/	/	2021-05-21
18	名称变更	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1
19	行业代码变更	2190:其他家具制造	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021-05-21
20	经营范围变更	户外休闲家具(不含竹木制家具)、遮阳伞、帐篷、藤制品、工艺品(不含竹木制工艺品)、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藤制品制造;藤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备案信息为准)	2021-05-2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 附件七：使用新料承诺书

### 承 诺 书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10 号，拟建设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焊接、喷塑、固化等，其中挤出过程采用新料原料，承诺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废旧塑料为原料。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3号

## 关于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7 号，企业于 2018 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8]002 号），现企业因长期发展需要，租赁台州日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

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 8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新增木质家具配件、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搬迁后总生产能力不变，形成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原厂区不再生产。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3840t/a，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15t/a，NH<sub>3</sub>-N 0.006t/a，VOCs 0.131t/a，NO<sub>x</sub>0.019t/a，颗粒物 0.13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

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打磨粉尘、吸塑粉尘、烘干废气、木机加工粉尘、油漆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

## 附件九：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 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台州日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 8 号厂房实施生产，沿用原厂区部分设备，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三）【2020】3 号”对项目进行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313502431B 001Y。

2021 年 7 月初，项目完成竣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不生产木质家具配件（凳脚、桌脚），相应的生产设备（喷枪、干式喷台）未配备；以及产生的一般固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和危废活性炭减少。

2、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减少 1 台。

3、平面布局变化：与环评相比，3#厂房 3F 原木机加工、喷漆晾干车间改为编藤车间、半成品车间。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6#）排放；实际生产中，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设有 4 个废气排气筒。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喷塑废气经滤芯装置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打磨废气、配料投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焊尾、金属屑、藤条边角料、涤纶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焊尾、金属屑、藤条

边角料、涤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 2m<sup>2</sup>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涂刷环氧树脂及放置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台信环(验)字[2021]第 0052 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 2、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及(台政办发[2018]81 号)文件要求；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纳管水量约为3360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715t/a、氨氮0.053t/a,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01t/a、氨氮0.005t/a,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115t/a, NH<sub>3</sub>-N:0.006t/a)。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20t/a, VOCs年排放量为0.072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01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37t/a, VOCs:0.131t/a, 氮氧化物:0.019t/a)。

### 五、验收结论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和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胡平 陈善 李琦 沈斌  
陈琦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李娟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易格休闲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06566660	332603197603211977
验收专家	台州学院	博士	1126711298	31101189903210057
	台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157587012	3624059894073044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1378605116	3326021980629898
	浙江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641631	341021198702088383
验收人员	台州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3787478	331002198811092911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88927826	33108219870248105

## 附件十：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31350243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滨海新城永安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31350243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468

单位名称: 浙江易格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野善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户外休闲家具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海高街道滨海新城永安路B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0.029	吨,	价格	1200	元/吨
总价	174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2	/	吨
NH3 N	/	吨,	NOX	0.01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